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零一四 年 十一 月

特别提示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7,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其中员工自有资金为2,500万元，员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红花女士借款5,000万元。罗红花女士的出借款项来源于以其持有的三维丝股票以质押的方式向第三方取得的借款。员工借款的利率以罗红花女士与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三维丝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6,3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4,112,271万股。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三维丝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三维丝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

6、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三维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5.32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三维丝、公司、本公司	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正式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三维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本定向计划	指兴证资管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获得的三维丝股票
委托人	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共有 38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具体为董事王荣聪、监事会主席康述旻、监事陈为珠、高级管理人员张永丰、耿占吉、刘爽。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7,50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 3,420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45.6%；其他人员出资 4,080 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 5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王荣聪	1,200	16.00
2	康述旻	870	11.60
3	陈为珠	450	6.00
4	张永丰	300	4.00
5	耿占吉	360	4.80
6	刘爽	240	3.20
7	公司其他员工	4,080	54.40
-	合计	7,500	100.0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其中员工自有资金为 2,500 万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红花女士借款 5,000 万元。罗红花女士出借款项来源于以其持有的三维丝股票以质押的方式向第三方取得的借款。员工向罗红花女士借款的利率以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7,500 万元，划分为 7,500 份额，每份份额为 1 万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 5 万元（即 5 份），超过 5 万元的，以 5 万元的整数倍累积计算，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持有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股份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三维丝股票。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三维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5.3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以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的规模上限为 7,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准价 15.32 元/股、定价基准日公司股本总额测算，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4,112,27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5%。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在信息敏感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兴证资管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持有人承诺将其持有的三维丝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三维丝所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名下时起算。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

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的义务如下：（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4）遵守《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定向计划而享有鑫众一三维丝蓝天1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定向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到期而解除劳动关系、被追究刑事责任、辞职、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与份额对应的股份现值孰低者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证资管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兴证资管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无固定存续期限，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7、投资理念：本定向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本定向计划的年管理费为 40 万元/年

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40 万/年，不足 1 年的，按如下公式计算：

$$H=40 \times N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本定向计划成立后不足 1 年的实际天数的管理费

N 为本定向计划成立后不足 1 年的实际天数

管理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每满一个年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不满一年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清算时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如果在支付当日托管专户中没有足够现金支付已发生的管理费，则管理费顺延至托管专户中有足够现金时再进行支付。

2、托管费：本定向计划的托管费为 5 万元/年

托管人每年支付一次，每年 5 万元，不足 1 年的，按如下公式计算：

$$H=5 \times N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本定向计划成立后不足 1 年的实际天数的托管费

N 为本定向计划成立后不足 1 年的实际天数

托管费收取期间为资产委托起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每满一个年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不满一年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清算时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如果在支付当日托管专户中没有足够现金支付已发生的托管费，则托管费顺延至托管专户中有足够现金时再进行支付。

除以上列明的管理费与托管费外，本定向计划不再收取包括参与费、退出费、业绩报酬等在内其他任何费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包括职工代表大会、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3、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其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4、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5、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30 日